

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配合五股孝恩納骨塔及雙溪懷恩堂增設骨灰櫃；並因八里慈恩納骨塔部分骨骸櫃改裝為骨灰櫃，且該塔原骨骸櫃項目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爰一併增訂相關收費項目。 二、考量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容量有限，新設不易，為增加民眾選擇多元性及便利性，另增加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地下一樓骨灰櫃一櫃多罐使用收費。 三、鑑於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二樓及二樓約為民國七十年間設置，考量櫃位新舊程度不一，爰將一樓及二樓櫃位及牌位改採不分位置統一收費，並一併調整其價格。 四、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府一櫃多罐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之規定。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百分之五十。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樹林生命紀念館	樹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樹林生命紀念館	樹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illegible]

				戶，得免收或減收。		樹善樓	樹善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樹善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六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三萬二千元
	骨骸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者，限 經本府 專案核 准之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收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規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或政府 列冊之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收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規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得免收 或減 收。		
						三 峽 示 範 公 墓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 籍 三
								一樓	三萬三千元		峽 區 弘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道 里 四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年 以 上
								五樓	一萬七千元		里 民 得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二千元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8

				<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	

				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灰（一櫃多罐）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u>或政府</u> <u>列冊之</u> <u>低收入</u> <u>戶及中</u> <u>低收入</u>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得免收 或 減 收。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店五 城花園 公墓附 設納骨 塔	骨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u>二萬二千元</u> <u>二萬七千元</u> <u>三萬二千元</u> <u>三萬七千元</u>		設 籍 新 店 區 日 興 里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 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七層至第九層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u>三萬四千元</u> <u>三萬七千元</u> <u>三萬二千元</u> <u>三萬元</u>		
		新莊生 命紀念 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 第二層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	七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二十四萬 元 （夫妻） 二十八萬	設 籍 新 莊 區 丹 鳳里、合 鳳里、祥 鳳里、富 國里、雙

				<u>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u>		
	牌位	<u>一樓、二樓不限位置</u>	<u>一萬三千元</u>			
		<u>地下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u>	<u>三萬七千元</u>			
		<u>地下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u>	<u>四萬元</u>			
		<u>地下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u>	<u>三萬五千元</u>			
		<u>地下一樓第十層至第十二層</u>	<u>三萬二千元</u>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第二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第三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第一罐)	七萬元	罐以上 每罐二萬元。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第二層 (第一罐)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第三層 (第一罐)	十四萬元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十六萬元			
		二樓第九層 (第一罐)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第一罐)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九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第一罐)			六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 (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 (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元	山 區 大 科里、貴 子 里 及 貴 和 里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十。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十。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 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 至第七層	四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 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骨 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七樓、七 A 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七樓、七 A 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第四層	三萬元				
	一樓 中骨 櫃區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 (第一罐)	十六萬元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二 萬元。	骨 灰 (一 櫃多 罐)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第六層 (第一罐)	二十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五層 (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骨 灰 (一 櫃多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一層 (第一罐)				七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 A 樓 第二層 (第一罐)		十二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罐)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 A 樓第三層 (第一罐)	十四萬元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樓、七樓、七 A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十六萬元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平區) (第一罐)	四萬元		
		二樓第九層 (第一罐)	十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第一罐)	七萬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第一罐)	八萬元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九萬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第一罐)	六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牌位
	家族		十五萬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個人 (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家族 (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五股孝恩納骨	骨灰		一樓第一層	三萬五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	淡水聖賢祠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二層	四萬元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塔		一樓第三層	五萬元		福里及 集賢里 四年以 上里民 得減收 百分之 五十。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五千元		
		一樓第七層	五萬元		
		一樓第八層	四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	四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一樓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	
		一樓第二層(第一罐)	四萬元		
		一樓第三層(第一罐)	五萬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山里、蕃薯里及 賢孝里 四年以 上里民 得減收 百分之 五十。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七層（第一罐）	五萬元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並 以二萬 元為上 限。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或政府		
		一樓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第一罐）	四萬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 一罐)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 一罐)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 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 一罐)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 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 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 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 恩納骨 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 里區米 倉里四 年以 上 里民得 減收百 分之五 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 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淡 水 聖 賢祠	牌位			列冊之 低收入 戶及中 低收入 戶，得 免收或 減收。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設 籍 淡 水 區 中 和里、屯 山里、蕃 薯 里 及 賢 孝 里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十。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夫妻)	
		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並 以二萬 元為上 限。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或政府 列冊之				准者， 得免收 或 減 收。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三 芝 示 範 公 墓 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 籍 三 芝 區 圓 山 里 及 八 賢 里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 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 A 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 山 第 一 公 墓 福 緣 納 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 籍 金 山 區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 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八層櫃位第一層、第八層	三萬元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八層櫃位第二層、第七層	四萬元	
			八層櫃位第三層、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八層櫃位第四層、第五層	五萬元	
			九層櫃位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九層櫃位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九層櫃位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九層櫃位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	八層櫃位第一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
		櫃多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炭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

罐)	<u>八層櫃位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u>	<u>四萬元</u>	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u>並以二萬元為上限</u> 。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u>八層櫃位第三層、第六層（第一罐）</u>	<u>四萬五千元</u>		
	<u>八層櫃位第四層、第五層（第一罐）</u>	<u>五萬元</u>		
	<u>九層櫃位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u>	一萬五千元		
	<u>九層櫃位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u>	二萬元		
<u>九層櫃位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u>	二萬二千元			
<u>九層櫃位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u>	三萬元			

平溪第一公墓 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夫妻）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骨灰 （一	三樓第一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	
		三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最多存	

				<u>或政府</u> <u>列冊之</u> <u>低收入</u> <u>戶及中</u> <u>低收入</u> <u>戶</u> ，得 免收或 減收。			櫃多 罐)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第一 罐)	二萬五千元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 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得免收 或 減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 芝 示 範 公 墓 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 籍 三 芝 區 圓 山 里 及 八 賢 里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十。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 A 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 山 第 一 公 墓 福 緣 納 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 籍 金 山 區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 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 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	骨灰八個							

			元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 A 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		

				收。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骨灰（一櫃多罐）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夫妻)	分 之 五 十。	雙 溪 懷 恩堂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 籍 雙 溪 區 四 年 以 上 里 民 得 減 收 百 分 之 五 十。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夫妻)				個人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三樓第一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 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三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一 櫃多 罐)				個人式骨灰箱			一、每櫃 最多存 放 四 罐，不 限本市 籍 亡 者。 二、第二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第	四萬元										

				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收或減收。				一罐)		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骨灰(一櫃多罐)	一樓至四樓第一層、第九層、第十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								
		一樓至四樓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一樓至四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者。 二、第二 罐以上 每罐依 第一罐 使用費 減半收 費。 三、第二 罐以上 之收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規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或政府 列冊之 低收入 戶及中 低收入 戶，得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 薩左右		
--	--	--	--	--	--	--	------	-----	-------------	--	--

				免收或減收。	
	牌位	五樓	二萬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七千元		
		一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三千元		
		一樓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一樓特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七千元		
		一樓特區第四層至第六層	五萬二千元		
		一樓特區第七層至第九層	四萬三千元		
		一樓特區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四萬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個人式骨灰箱A區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第七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八層	三萬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一櫃多罐)	個人式骨灰箱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不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u>二樓個人式骨灰箱A區</u>			
		<u>第一層(第一罐)</u>	<u>二萬五千元</u>		
		<u>第二層(第一罐)</u>	<u>三萬元</u>		
		<u>第三層(第一罐)</u>	<u>三萬五千元</u>		

		<u>第五層至第六層(第一罐)</u>	<u>四萬元</u>	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第二罐以上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u>或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 ，得免收或減收。		
		<u>第七層(第一罐)</u>	<u>三萬五千元</u>			
		<u>第八層(第一罐)</u>	<u>三萬元</u>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